

关于云和县城范围新冠肺炎疫情II级应急响应调整为III级应急响应的通告（2022年第36号）

云和发布 2022-05-05 01:16



关于云和县城范围新冠肺炎疫情II级应急响应调整为III级应急响应的通告（2022年第36号）

根据国家和省、市、县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规定，经专家研判和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，自5月5日0时起，云和县城范围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等级从II级调整为III级。现就有关管控措施通告如下：

1.城区与“三乡三镇”防范区之间继续不互通，保持交通管制。县城高速出入口交通查验点继续保留，按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通行保障。

2.4月29日发布的《关于加强云和县社会面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》中关于划定管控单元、加强小区管理等管控措施终止执行。

3.城区范围（除封控区、管控区、防范区外）行政事业单位恢复正常办公，各类经营性场所和公共场所恢复正常开放，企业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，可以有序恢复正常生产。各类人员聚集场所及“小门”须严格落实测温、亮码（扫“浙丽通行码”，下同）、戴口罩、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；同时，进入电影院、酒吧、KTV、麻将馆、棋牌室、浴室、足浴、桌游室、网吧、剧本杀、密室逃脱、公共文化场所等室内密闭场所的人员，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上述场所严格执行50%的限流措施。

4.城区范围（除封控区、管控区、防范区外）所有学校、幼儿园、托幼托育机构以及校外培训机构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，可以有序恢复线下教学活动。封控区、管控区、防范区内的学生继续实行线上教学。

5.城区范围（除封控区、管控区、防范区外）恢复零售药店退热、止咳、抗病毒、抗细菌等四大类药品销售。加强零售药店销售管理，做好购买四大类药品人员相关信息登记并即时报告，合理引导就医。

6.城区范围（除封控区、管控区、防范区外）出租车、公交车以及长途客运车辆等公共交通恢复正常运行，继续严格落实“测温+亮码+戴口罩”。

7.城区范围封控区、管控区、防范区按照管理规定严格执行。红、黄码人员严格按照管控和核酸检测要求，主动配合落实防疫措施。

8.“三乡三镇”的封控区、管控区、防范区管控措施保持不变。

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，请广大市民主动加强自我防护，勤洗手、戴口罩、少聚集、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不传谣、不信谣，如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须及时主动向所在街道、村社报告，积极配合执行疫情防控相关管理措施，共同筑牢疫情防控坚固防线。

云和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2年5月5日

来源：童话云和APP



云和县人民政府官方微信

请扫一扫上方的二维码关注我们

或搜索“云和发布”微信公众号：zjyhgov 关注我们

云和发布

发表于浙江

阅读 1.5万